

103年5月3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第2次核心小組會議」後版本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總綱（草案）

說明手冊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說明手冊

目 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簡要說明 ...	1
壹、研修歷程.....	3
貳、研修原則.....	9
參、研修特色.....	12
肆、理念與目標研擬考量與說明.....	15
伍、課程架構研擬考量與說明.....	18
陸、實施要點研擬考量與說明.....	3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簡要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以下簡稱總綱草案）的研修，乃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進行研發工作，透過國教院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等組織進行研議。

國教院從民國 102 年 6 月至今，共召開 14 場次總綱研修工作計畫團隊會議、5 場次總綱研修小組核心會議、9 場次總綱研修小組全體代表委員會議、9 場次課程研究發展會議，總共投入約 1200 人次，每場次約 2-3 小時（未包括各分組會議、相關團體座談及會議前後的行政人力），務求慎思的整合各界意見。

本次總綱草案研修係以相關教育法規為根據，並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為主要基礎，秉持「素養導向、連貫統整、多元適性、彈性活力、配套整合」的原則進行研修。總綱草案包括三大區塊：

（一）在「理念目標」方面，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課程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希冀課程能以生命主體的開展為起點，透過學習者的核心素養培養、身心健全發展，讓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能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學會學習的終身學習者，以使個人及整體的生活、生命更為美好。

（二）在「課程架構」方面，則強調：1.連貫統整：將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進行整體、連貫的系統考量（例如，統一各教育階段的領域名稱；1 至 12 年級領域綱要將由同一團隊研修等），並強化主題課程、探究課程、實作課程等，務實推動領域之內及彼此間的橫向統整。2.課程彈性：在部定課程的共同基礎外，鼓勵學校發展辦學特色，在彈性學習課程及校訂課程的必修、選修規劃上，給予各級學校更多彈性設計的空間，強化學校本位發展。3.適性學習：鼓勵國民中小學發展主題性、探究性、實作性、社團及技藝試探等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則減少必修、增加選修（例如，現行普通高中的部定必修學分，由 138 調整為 114；增加校訂必修 4-12，選修則為 54-62，選修最多可開設至 93 學分），期許讓孩子有更多適性探索的空間，增加實現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教育理念的可能性。

（三）在「實施要點」方面，則著重系統的配套整合以推動課程實施。從保障學生學習權、強化專業責任、提供課程發展的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促成公共對話，以及評估課程實施等觀點出發，針對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家長與民間參與、行政支持等面向擬定具體的實施要點，做為課程推動的重要配套。

此外，總綱草案在過程中亦整合融入特殊類型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新住民教育的觀點，務求全面的、多元的「成就每一個孩子」。

透過分區及網路公聽會程序蒐集的各界意見，將整理送至國教院的課發會繼續進行總綱草案的修訂討論，再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議定，預計於民國 103 年 7 月底由教育部發布，並同步展開與教育部機關署司（含各級升學考招單位）共同協作建置完善的課程實施配套與支持系統，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與目標。

壹、研修歷程

一、研發架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研修乃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兩份文件為主要基礎，此兩份文件以民國 97 年啟動的中小學課程發展基礎性研究為基礎，持續進行研發。建議書主要在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研修的方向與原則，而發展指引則以「核心素養」為主軸，支援課程總綱及其與領域/科目綱要之間的連貫統整。課程發展建議書與體系指引、課程總綱、領域/科目課程綱要的關係，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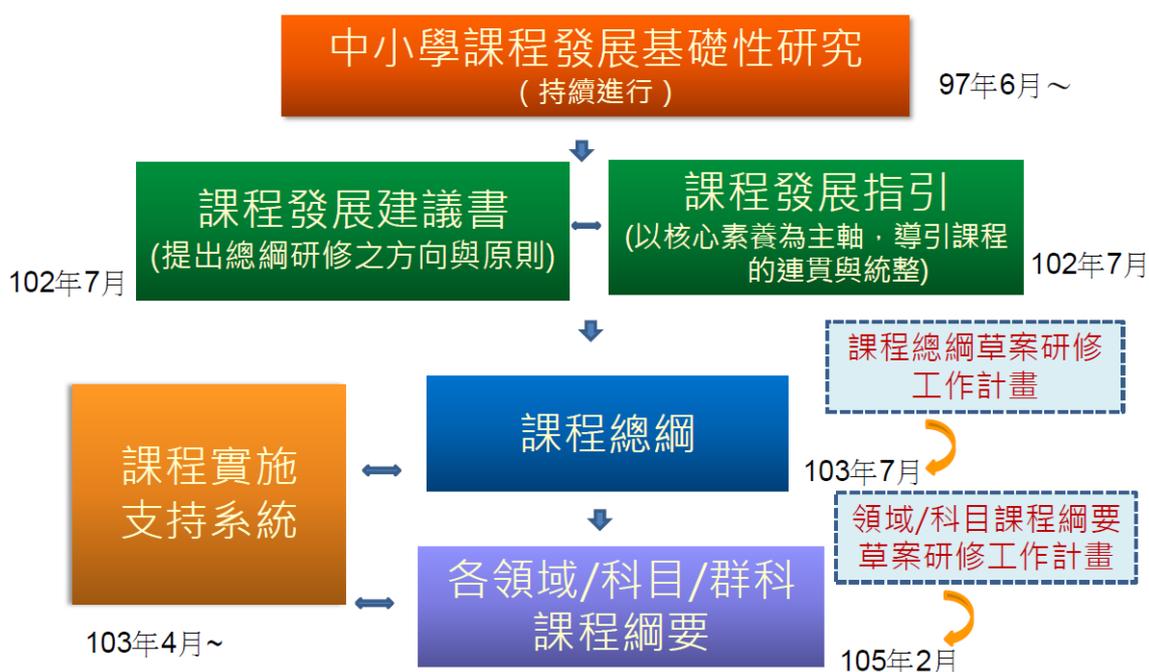


圖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發架構

至於各領域/科目的核心素養、學習重點等具體內涵，後續將再透過各領域/科目綱要草案的研修工作而具體研發。

二、研修方式與流程

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建構永續課程發展機制，統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與發展，乃設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徵求課程研發機構、教育行政機關、大專校院、中小學學校教師代表及教育團體等代表參與，共同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之研議、規劃與整合等事項。其組織架構如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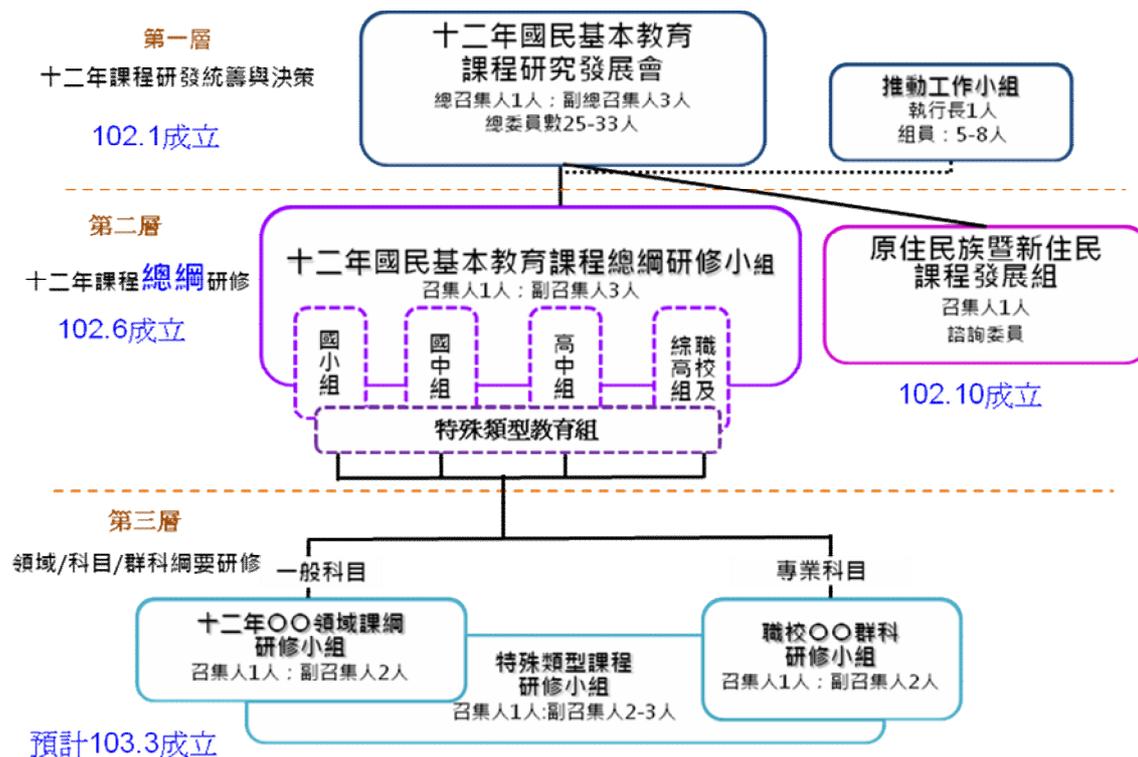


圖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組織架構圖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從研修準備到發布，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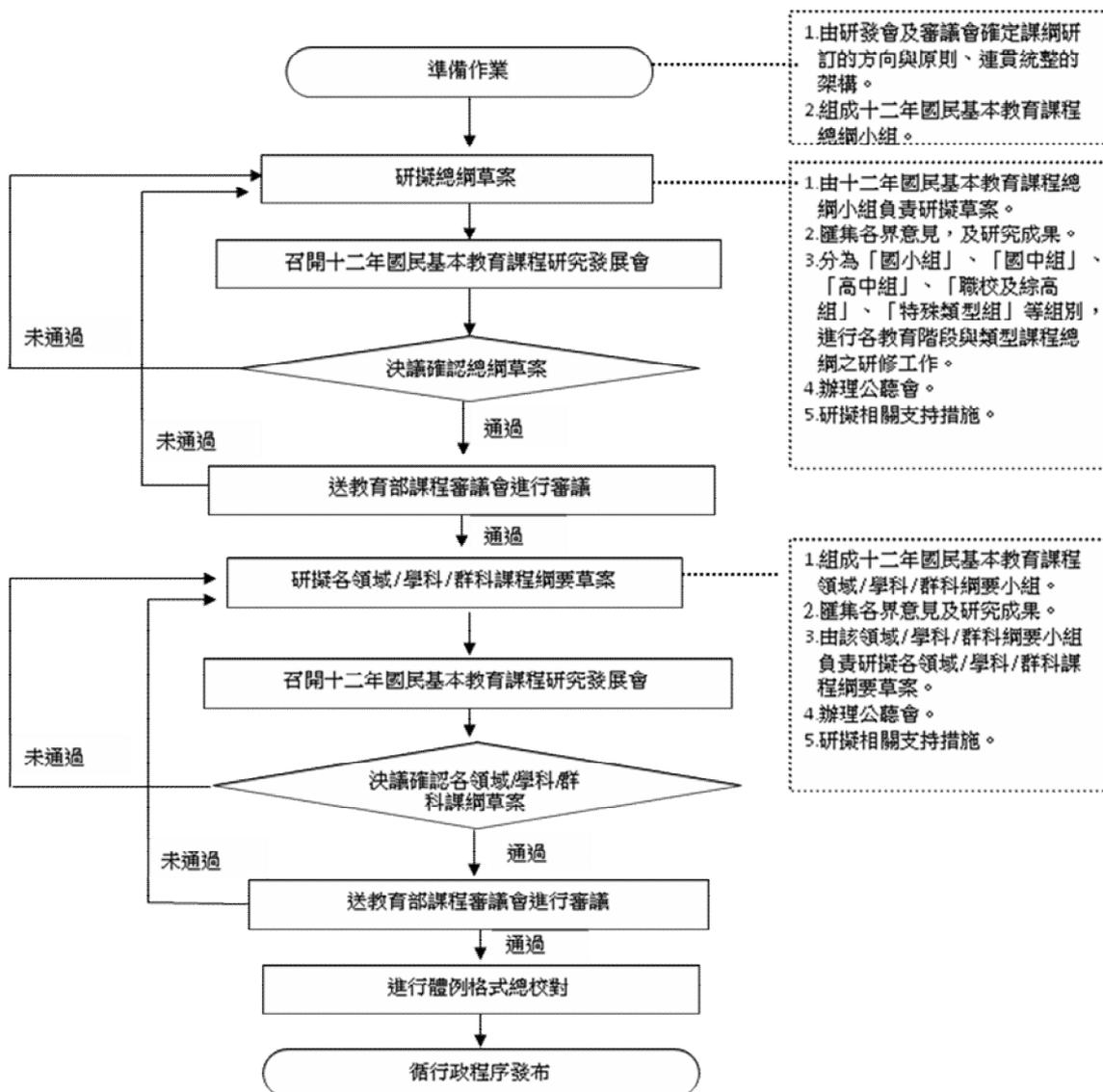


圖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流程圖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之組織架構下，將分三大區塊：(1) 研究：由本院提供課程基礎研究；(2) 課程研發：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擔任；(3) 課程審議：由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負責。

三、研修進度

民國 102 年 6 月至 11 月間，總綱（草案）研修工作分成「理念與目標」、「課程架構」、「實施要點」等三區塊進行細部討論，民國 102 年 12 月後續進入三區塊的統整及定稿，以研議總綱（草案）整體架構雛形。截至目前，共召開 14 場次總綱研修工作計畫團隊會議、5 場次總綱研修小組核心會議、9 場次總綱研修小組全體代表委員會議、9 場次課程研究發展會議，總共投入約 3200 人小時的討論人力（尚未包括各分組會議人次及行政人力）。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0 日舉行北、中、南、澎湖、金門、馬祖等 10 場次的實體公聽會，共計 1281 人次參加（如表 2），共蒐集 248 筆訴求。此外，同步規劃網路論壇，以作為社會大眾意見交流的平台，開放時間擬規劃自實體公聽會辦理前一週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公布為止，時間預定為 103 年 2 月中旬至 103 年 6 月底止。

表 1 總綱研修相關工作進度管控(102.06-103.07)

研修項目或工作		預訂完成時間	總綱研修工作計畫團隊	研修小組核心會議	研修小組分組會議	研修小組全體代表委員會議	課發會	
1	研訂總綱研修進程與運作機制	102/6	A 6/03(一)			B 6/19(三) 14:00	8/19(一) 14:00	
2	研訂十二年總綱呈現方式、架構與文件格式等	102/6	A6/10(一)					
3	研訂總綱研修原則	102/7	A6/25(二)	B 7/17(三) 14:00	☆	C 7/29(一) 14:00		
4	設定總綱研修重要議題	102/7	A7/01(一)		☆			
5	研擬總綱-理念與目標(草案)	102/8	A7/15(一)	B 8/12 (一)14:00	★			
			A 8/05(一)					
6	研擬總綱-課程架構(草案)	102/9	A 8/19(一)	B 9/9(一) 14:00	★	C 9/16(一) 14:00		10/7(一) 14:00
			A9/02(一)14:00			C 9/30(一) 14:00		
			A9/23(一)10:00					
7	研擬總綱-實施要點(草案)	102/10	A10/07(一)10:00	B 10/21(一) 14:00	★	C 11/11(一) 14:00	11/25(一) 14:00	
			A10/28(一)10:00					
8	研擬總綱(草案)總	102/12	A11/18(一)14:00	B	B	C		

研修項目或工作		預訂完成時間	總綱研修工作計畫團隊	研修小組核心會議	研修小組分組會議	研修小組全體代表委員會會議	課發會
	體架構		A12/09(一)14:00	12/2(一) 14:00		12/23(一) 14:00	
9	總綱草案定稿	103/1				C 1/6(一) 14:00	1/23(四)
						C 1/13(一) 14:00	1/24(五)
10	總綱公聽會	103/2-3	2/19(三)南二區（高雄） 13:00 2/20(四)南一區（嘉義） 13:00 2/22(六)澎湖 13:00 2/24(一)中區（臺中） 13:00 2/26(三)東區（花蓮） 13:00 3/1(六)金門 13:00 3/4(二)北二區（新竹） 13:00 3/6(四)北一區（臺北） 13:00 3/8(六)馬祖 13:00 3/10(一)臺北加開場 13:00				
11	提交課發會，並依據其意見進行修訂	103/3-4	A3/17(一)14:30			C3/31(一)	4/14(一) 4/28(一)
12	提交教育部課審會，並依據其意見進行修訂	103/5-7				5月初	

說明：

- (1) A、B、C 代表在預訂完成時間內的工作流程。例如：「研訂總綱研修原則」，係先由總綱研修工作計畫團隊(A)先起草→研修小組核心會議討論(B)→提送研修小組全體代表委員會會議確認(C)→再提交 102 年 8 月份召開的課發會討論確認。
- (2) ☆表示針對 3、4 研修項目或工作，研修小組各分組，可視議題及需要以各分組代表委員為主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討論。
- (3) ★表示 102 年 8 月份起，研修小組分組會議(結合各組一般委員)依據已完成的總綱研修原則與主導理念、總綱研修重要議題、課程發展建議書及課程體系發展指引等文件，配合總綱研修進度與議題開始運作，構思與討論各教育階段分綱(包含課程組織、架構、課程轉化及課程實施等相關問題)。
- (4) 最右一欄為課發會預計召開會議時間以及該次會議討論的總綱議題。

表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公聽會各場次人數統計表

編號	日期/場次/地點	研究團隊	工作人員	出席人員	合計
1	2月19日（三）南二區： 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	30	13	158	201
2	2月20日（四）南一區：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20	13	129	162
3	2月22日（六）澎湖：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5	5	64	84
4	2月24日（一）中區：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30	13	221	264
5	2月26日（三）東區：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17	13	67	97
6	3月1日（六）金門：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15	6	133	154
7	3月4日（二）北二區：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28	13	161	202
8	3月6日（四）北一區：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1樓會議廳	40	13	187	240
9	3月8日（六）馬祖：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4	3	24	41
10	3月10日（一）臺北加開場次：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1樓會議廳	33	13	137	183
總計				1281	

貳、研修原則

面對人口日趨少子女化和高齡化、多元文化接觸日益密切、資訊發展日益快速、新興工作日益增加、民主參與日益蓬勃、在地及生態永續意識日益覺醒等趨勢，課程綱要研修，即須回應個人發展、社會變遷及國際趨勢，透過提升課程及教學品質，以引導學生多元適性，實踐五育均衡發展，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進而學以致用，成為獨立思考、健康生活、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的現代國民。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的基本理念，從學生生命主體的開展為起點，提出「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的目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之研修為達上述目的，係以教育相關法規為根據，並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兩份文件為主要基礎，秉持「素養導向、連貫統整、多元適性、彈性活力、配套整合」的原則進行研修。

一、素養導向

課程以核心素養為連貫統整的主軸，秉持全人教育的理念，透過與生活情境的結合，學生能夠理解所學，進而整合和運用所學，解決問題、推陳出新，成為與時俱進的終身學習者。研修原則如下五點所述：

- (一) 核心素養彰顯以學習者為主體的理念，包含「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三大面向的全人發展，以兼顧並統整認知、情意與技能的學習。
- (二) 各領域/科目需重視學生核心素養的培養，核心素養主要用以引導一般課程的發展，各階段領域/科目內涵則依其特性，適切地統整核心素養。
- (三) 經由三面九項的核心素養、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的建構，結合領域/科目的特性，將核心素養適切地轉化並融入課程內涵中，以兼顧學習歷程與學習內容。
- (四) 「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要項，包含「學習表現向度」與「學習內容向度」，以兼顧能力導向學習與知識導向學習。
- (五) 核心素養的提升則由學生學習、教師教學、教材發展、學習評量、行政支持、家長參與、社會資源等各層面的配合。

二、連貫統整

知識結構的統整，有利於學習者獲得有意義與完整的學習。課程綱要研修應將國小、國中、高級中等教育作整體與系統的考量，強化階段間的縱向連貫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間的橫向統整。研修原則如下七點所述：

- (一) 以一份總綱（含國小、國中、高級中等教育）為原則進行十二年連貫方式的研修，但需顧及不同教育階段及不同學校類型的差異。
- (二) 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的規劃，具十二年連貫的清晰脈絡，以避免名稱、內涵上的混淆。
- (三) 依據各教育階段性質及現場實務，合理分配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的學習節數或學分數。
- (四) 各領域/科目學習階段的劃分宜有一致性。

- (五) 共同課程組織以「領域」為考量，領域能夠提供學生寬廣、基礎且關聯的學習內涵，並讓學生能夠發展與應用核心素養。惟未來除實施領域教學外，亦可視實際情形進行分科教學。
- (六) 重大議題或新興議題，採整合融入相關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並加以落實。
- (七) 性別平等教育法、環境教育法等法律對學校教育訂有授課規範，課程安排應融入各領域學習內容中，用主題融入的方式來取代固定授課時數的現行要求。

三、多元適性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課程發展應考量其多元智能、興趣和性向等不同特質，激發其學習動機，促進其適性揚才。研修原則如下八點所述：

- (一) 依據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需求，適時進行課程分化或必要的課程分級。
- (二) 課程發展考量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提供充實性、補救性或功能性課程及課程調整的彈性。
- (三) 課程規劃以「漸進分化」為原則，強調共同、試探、分化、加深的精神，輔以生涯發展，並提供專題、實作或探索等自主學習課程，讓學生了解並發展自己的興趣與性向。
- (四)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應兼顧共同核心課程的強化與彈性分流的需求，以利基本知能之奠定及生涯發展之規劃。
- (五)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減少必修課程，提供多元的選修課程。
- (六)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應朝向務實致用，適切規劃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 (七)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課程，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八)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強化特定領域科目的課程安排，提供學生繼續發展其潛能。

四、彈性活力

課程綱要必須具備調整改變的彈性，兼顧教師、學校、家長及地方的需求和參與，且能夠連結社區力量及社會資源，發揮教學的活力。研修原則如下七點所述：

- (一) 持續落實與推動學校本位課程，鼓勵學校及教師結合社會資源以充實課程、活化教學。
- (二) 保留彈性學習課程，並提供參考原則，以利其發揮正面效果。
- (三) 增加學校課程安排的彈性，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領域內的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必須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減輕師生負荷。
- (四) 落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年學分制，並鼓勵學校發展特色。
- (五) 明確劃分中央、地方及學校的課程權責，三者既分工又協作。
- (六) 鼓勵實驗辦學、民間參與，並強化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學、產業的攜手協作。
- (七)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並考量與社區特色結合，加強師生互動及親師合作。

五、配套整合

配套措施的規劃係為落實課程綱要的施行，以促進學生學習及維護學生學習權作為目的。配套措施應基於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並持續以學生學習為焦點而進行對話與協作。

- （一）課程的改革，應包括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等層面。
-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重新檢視與修訂課程綱要實施之相關法令規章。
- （三）配合課程綱要的研修與實施各階段，強化課程的溝通、宣導與傳播推展。
- （四）配合課程綱要研修，同步調整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含在職進修)，以及大學與技專校院招生方式、考試命題等。
- （五）透過課程研發、課程教學輔導、師資培育及學習評量等系統之協作平台，整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之推展與實施。
- （六）強化課程實施支持的行動，例如：健全課程教學的輔導與支持體系、鼓勵教材教法研發、完善教學與學習支援平台、持續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充實圖書儀器與空間設備、強化課程研究發展的組織與運作、落實課程評鑑、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強化多元學習評量，以及實施充實與補救的適性教學等。

備註：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類型分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但本條文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始施行，故文中「高級中等學校」係指前述四種類型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乃指現行之普通高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指現行之職業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指現行之綜合高中。

參、研修特色

一、透過核心素養發展全人教育

孩子的主體生成是一種建構的歷程，此種建構必須落實在現實情境及人我的互動中。課程綱要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它是融合認知、技能和情意，經內化後的綜合表現，不僅能幫助學生積極回應個人的及社會的生活需求，同時迎接現在與未來的挑戰，包括使用知識、認知與技能的能力，以及態度、情意、價值與動機等；且核心素養的內涵涉及一個人成功的生活與功能健全社會對人的期望。「素養」要比「能力」更適用於當今臺灣社會「核心素養」較過去課程綱要的「基本能力」、「核心能力」與「學科知識」，涵蓋更寬廣和豐富的教育內涵，其表述可彰顯學習者的主體性，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並能整合運用於「生活情境」，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二、關注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務實推動跨領域統整課程

將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作整體與系統的考量，強化各學習階段間的縱向連貫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間的橫向統整。在縱向連貫的作法上，以十二年連貫方式進行研修，並顧及不同教育階段及不同學校類型的差異；在這樣的考量下，未來一般科目（如國語文、數學、藝術等）領綱研修，會採取一至十二年級（包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共同組成一個委員團隊的方式來進行研修工作，以減少課程內容的繁雜及重複。

在橫向統整作法上，以領域教學為原則，領域能夠提供學生寬廣、基礎且關聯的學習內涵，並讓學生能夠發展與應用核心素養，以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為因應知識發展在各教育階段的差異性，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國中階段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例如：主題課程、專題課程、實作課程、自主學習...等，強化跨科或跨領域的課程統整與應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校訂選修課程開設專業及實習課程，並規劃各科特色課程，以結合部定技能領域之課程，發展區域產業特性所需之技術，亦鼓勵引進業界師傅協同教學。

三、提供課程彈性設計空間，強化學校本位發展

課程綱要必須具備調整改變的彈性，鼓勵學校結合願景發展辦學特色，在彈性學習課程及校訂必選修課程的規劃與設定上，給予各級學校更多的空間，並讓學生獲得自我實現的學習機會。

為實現前述理想，國中小階段的「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依下列四點進行規劃：1.各校依其辦學理念、學校願景、區域特性、學生需求、教師專長等，參考選修項目、領域類別或科目開設校訂選修課程；2.落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年學分制的設計，並增加學校課程安排及組合的彈性，例如，社會領域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的部定必修（其他領域皆同），只要在二年內修夠學分數，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必須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減輕師生負荷，發揮教學的活力；3.專題課程的設

計更可配合學校發展特色，以強化學生實作、探究及討論的能力；4.各科專業知識與技術，應於選修課程中培養。

四、重視適性學習，落實學生為主體的教育理想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的特色之一，即是強調學生生命的主體性，在「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與「自發、互動、共好」的基本理念下，考量學生的多元智能、興趣和性向等不同特質，作為課程發展的主要依據，期望最終能夠達到「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的課程目標。

在這樣的考量下，普通型高中朝向減少必修、增加選修的方向來研修。例如，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99 課綱）是 138 學分必修，目前草案將必修降為約 114 學分；必修學分比重從 77% 降為約 63%，期許讓孩子有更多探索學習的空間。

依據教育目標著重學生適性選修之綜合型高中，將部定必修學分數下修為 48 學分，校訂必修也隨之修為 4-12 學分，合計必修總學分數最高為 60 學分，擬將高一的學習空間釋放，使學校能發展學生生涯及進路發展之試探課程，進行能力探索，增加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教育理念實現之可能。

五、強化通識教育，實現五育均衡發展

為協助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與人、與社會、與自然的互惠及共好，全人的通識教育遂成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的基本理念。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為例，通識教育理念落實在非考試科目比例的上升，以及對於團體活動、彈性學習課程的重視，使學生有更多的機會能夠修習考科以外的通識相關課程：

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中部定必修的非考科學分數比例而言，現行 99 課綱之部定必修學分數為 138 學分，其中 104 學分為考科相關，34 學分為非考科相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研修為落實通識教育理念，總部定必修學分數調降至 114 學分的情況下，仍保留非考科之 34 學分，非考科比例從現行 99 課綱的 24.6% 上升至 29.8%。以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而言，皆以關注學生基本能力養成為主，現行 99 課綱之部定必修學分數為 54 學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規劃，將部定必修學分數下修為 48 學分，其中健康與體育等領域之學分並未減少，落實通識教育理念。此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規劃，特別將團體活動 12 節課、彈性學習課程 18 節課皆納入總學習節數 210 節課之中，以提供學生更具全人發展理念的課程，期許學生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歷程中，能有更為全人的均衡發展。

六、系統的配套整合以推動課程的實施

系統思考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配套整合思維。所謂「系統」，相對於傳統化約式、單向因果決定論的世界觀思維模式，系統思維強調整體與部分、系統與環境之間的辯證或複雜關聯性，部分與整體相生相續，也相輔相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推行與落實，必須倚賴整體系統考量的完善配套措施，針對教育相關的法令、機制、人員、措施、環境等環節，考量中央、地方、學校、與課室四層級做一整體規劃。

整合性的配套措施必須與教育現場達成有機連結，方能有效支持課程的實施。因此，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強化專業責任、提供課程設計與發展的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促成公共對話，以及評估課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針對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家長與民間參與、行政支持等面向擬定具體的實施要點，做為課程推動的重要配套。

肆、理念與目標研擬考量與說明

課程綱要的研擬需要理念及目標做為引領。過去在量產代工或集體劃一的人力發展階段，外在灌輸與反覆熟練便可養成所需人力，近十餘年來，臺灣社會轉型引進教育的多元價值，「學」、「用」之間的關係備受討論，課程理念亦在「自我實現」與「國家競爭」之間不斷擺盪，有待對學習主體、學習權及教育價值的深度理解與持續對話，於此，未來課程發展需立基於全球意識、國際與臺灣社會趨勢、本土關懷及學習發展的理解上，透過多元價值的相互協調、對話，建立社會共識並共同努力。

一、研擬考量

（一）課程理念

總綱的修訂應顧及實務但不遷就現實，必須揭示理念以標示教育的意義及價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乃從相關法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願景、重要教育政策建議、複雜思維，以及各學習階段學生所需具備的核心素養研究等不同論述來形塑之。

1課程願景：「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

願景是最終希望實現的圖像，概括了對未來的目標、使命及核心價值。當前教育改革從關注「教師的教」逐漸強調「學生的學」。

- (1)依據相關教育法令：教育基本法指出教育應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也以學習者的身心健全及潛能發展為其教育目標。
- (2)回應重要教育政策之建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出「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三大願景，以及「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五大理念。民國 100 年研擬的〈高中教育政策白皮書〉建議未來高級中等教育以「成就每一位高中生」為願景，公義關懷、適性發展、責任公民為其核心價值，學校教育需協助學生具備生存、生活、與開展生命之能力。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公布的〈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出，人才培育必須尊重個別差異、因材施教，並建立終身學習的社會，……以達「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的社會」。
- (3)對國際趨勢的掌握與理解：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西元 2000 年揭櫫：「教育是一項基本人權」、「教育的發展應由菁英教育轉向全民教育」。美國於西元 2010 年公布的〈教育改革藍圖：初等及中等教育法案修正案〉，強調每一位高中畢業生都應達到升學或就業的基本要求。芬蘭與紐西蘭近期課程綱要皆重視孩子學習的支援與輔助，務求帶好每一位學生，以保障孩子的學習權並實現社會正義與均等。
- (4)呼應國民中小學基礎性研究之相關建議：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民國 97 年開始啟動的國民中小學相關基礎性研究，包含國際發展趨勢、現況分析及學理基礎探究等。綜合研究發現：1.學生的學科態度和信心對於閱讀、數學和科學成就

皆有顯著正向影響，建議未來課程綱要的修訂應重視學科的情意目標，特別是須提高學生的學習自信心及學習動力；2.學生學習態度應首重培養其主動學習的態度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且提升學生在教育的期許及對自我能力的肯定，才能有效開發自我潛能，促進能力之表現與發展；3.未來課程的推展理念，必須使課程與人發生關連，展現出權利感、意義感、幸福感共構的課程協作社群；4.學校的主要教育任務是在激勵學習者自主學習能力的自信，「勝任自己」與「肯定自己」乃是所有人類在變遷社會中最為需要的終身學習動力來源，並提出「生命的喜悅、生活的信心、學習的渴望、創造的勇氣」之教育目標。

在前述觀點下，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為願景，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適性揚才」以及核心素養的「終身學習」理念，期許達到「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

2.基本理念：「自發、互動、共好」

隨著社會的進展與人類自身理解的反思，課程理念不但需涵蓋個人自我實現、國民基本素質，更應廣及身為地球公民的責任與倫理。

綜合國家教育研究院所執行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系統圖像之研究」觀點，以及「K-12中小學課程綱要的核心素養與各領域之連貫體系研究」，以核心素養為組織各教育階段及各類課程連貫統整的主軸，並以「終身學習者」做為關鍵要素，界定核心素養的三面向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在期許課程發展能導向永續發展的共好生活，茲將基本理念暫擬為「自發、互動、共好」：

- (1) **自發**：教育的重要價值在促進學習者主體生命之開展與完成，學生是主動的學習者，不只是被動的等待、承受，亦能主動的參與、創造。課程發展在「人與自己」層面，重視學生的主體性，除了培養基本知能與德行，也應保有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進而培養進取及創新精神，以能適性發展、悅納自己、自主學習並展現生活的自信。
- (2) **互動**：世界萬物並非獨立存在，而是彼此相互連動依存。課程發展在「人與他人」、「人與社會」及「人與自然」層面，重視學生語言、符號、科技的溝通及思辨能力，尊重、包容與關懷多元文化差異，並與他人團隊合作，豐富自然事物的體驗與身體動作的感受，進而深化生活美感的素養。此外，能將學習課題與他人、環境產生更多的互動及連結，在生活、社區中實踐所學、積極貢獻社會，並能擁有國際競爭力。
- (3) **共好**：以生命為中心的全人教育，學習不在只求自身的發展，更須透過教育網絡間的互動、互成，引導朝向自我生命、他人生命、社會生活及自然環境之間的圓滿完整。課程發展在「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社會」及「人與自然」層面，能珍愛生命、愛護自然、珍惜資源，培養對社會文化、土地情感及全球視野，促進社會活動的主動參與、自然生態的永續發展及彼此更好的共同生活，以體現生命價值。

（二）課程目標

目標是期望達到的結果，並且要設法達成，它是可實現且合理的。課程改革需具有文化自覺，在社會脈絡下，面臨「全球化」發展、「本土化」的現實意識、

「個別化」的多元智能與主體學習等，未來課程綱要需融合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並參酌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提升國民素養專案」等政策進行發展。

於此，在「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及「自發、互動、共好」的基本理念引領下，結合核心素養研究及現場的可實踐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暫擬的共同課程目標為「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

二、結語

課程的發展應由培養孩子成為一個「人」的角度出發，而此「人」乃是能夠開展自己生命經驗的主體，透過自發性與引導，能與周遭他人、環境與社會文化互動，進而能夠達到生命的成長及圓滿。於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課程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使課程以生命主體的開展為起點，透過學習者的核心素養培養、身心健全發展，讓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能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學會學習的終身學習者，以使個人及整體的生活、生命更為美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願景、基本理念及目標形塑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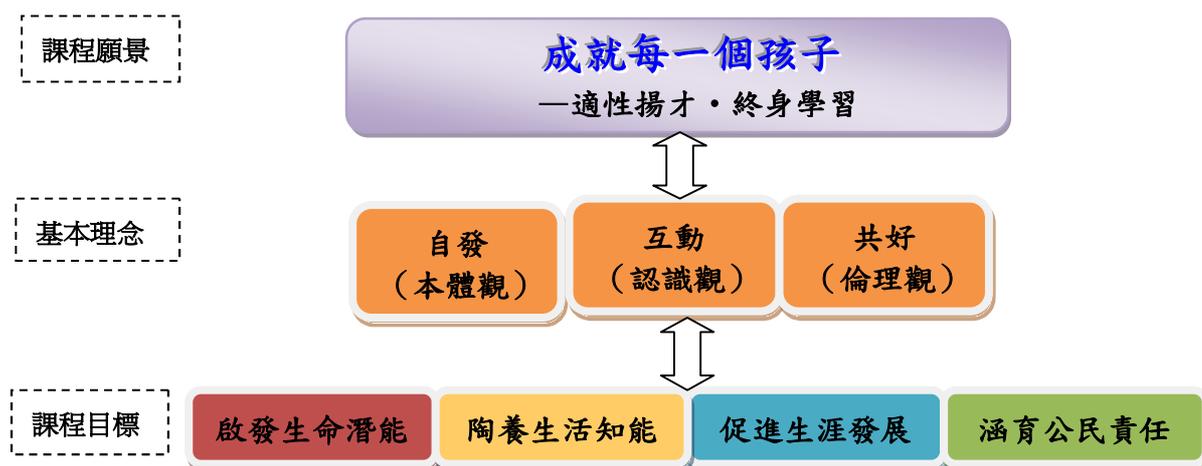


圖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願景、基本理念及目標之圖像

伍、課程架構研擬考量與說明

一、研擬考量與規劃特色

課程架構包括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之劃分與歸屬，以及學習節數/學分數之調整與配置等，其定位透過研擬考量及規劃特色加以論述。

（一）研擬考量

1.落實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他特殊類型教育相關法律

課程架構研擬參照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他特殊類型教育相關法律的規範，相關條文如下：

（1）國民教育法

第 1 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 7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第 7-1 條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訂之。

（2）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成四種類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3）特殊教育法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國民體育法

第 13 條 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5)藝術教育法

第 14 條 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第 16 條 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前項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

(6)原住民族教育法

第 1 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

第 21 條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綜上可知，十二年國民教育的課程架構研擬，應朝向「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以及「促進學生身心的健全發展」並「提供生涯探索與學習的機會」。高級中等教育則提供多元適性的課程，宜強調「通識能力及專門技術」的教育目標。

2.達成適性揚才與終身學習的教育願景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指出，學生是為學習的主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願景即是「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透過學習者的核心素養培養、身心健全發展，讓潛能得以適性開展、品德得以涵養，進而能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學會學習的終身學習者，以使個人及整體的生活、生命更為美好。

3.回應提升國小學生語文、數學等學力的社會期待

世界各國在低年級學習階段語文、數學等所佔的時數比例較高，臺灣學生在語文、數學等學習表現的國際評比仍有提升空間，面對社會大眾對學生語文與數學等領域基本學力下降的關注，以及學生學力測驗與學習成就呈現 M 型化分布的教育狀態，十二年國教課程架構規劃應優先在國小階段提升學生語文、數學等的學力，並在彈性學習課程中，給予個別學生更適切的領域適性課程(如：學習社團、補救教學等)，讓優勢與弱勢學生分別獲得充實與補救的學習機會，以實現教育公平正義。

4.重視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

基於「適性揚才」的教育願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各級學校的課程發展上應有更多的彈性，在彈性學習課程及選修課程的規劃與設定，應給予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結合學校願景以發展校本課程的空間，並讓學生獲得自我實現的學習機會。

5.進行領域連貫、統整、分科等課程組織的系統考量

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的領域劃分與高級中等教育(高中職)的共同核心課程領域與科目劃分有所歧異，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架構中，各領域所包含科目應重新組織，領域劃分及各領域內容宜一致，以達成十二年連貫銜接的課程架構目標，使領域規劃及其名稱有整體的考量，在不同學習階段建立其**一致性**，並避免混淆。領域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採行領域合科或分科教學，應考量學校規模與師資。在國小階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領域思維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國中階段則彈性因應，以領域規劃課程，但必要時得採分科教學。

6.考量高中職免試入學及大學申請入學及自主招生趨勢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除了**特色招生名額外(未來將會逐年降低特色招生名額比例)**，國中學生就讀高中將實施大學區制免試入學，**必要時**將以學生的會考成績、多元學習表現(如體適能、服務學習、社團、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等)等作為超額比序項目。另一方面，高等教育的選才制度也將有所變革，因應未來大學申請入學及自主招生，以**專業能力的選才取向**。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以利學生選擇合適的**升學進路**。

(二) 規劃特色

1.學習階段的確立

- (1)國小各領域的學習階段宜有一致性的劃分。
- (2)維持學習階段的設置，惟各領域可考慮各學習階段學生學習與發展的特質，根據學科知識架構訂定分年學習重點。

2.重視領域在課程組織的作用與意義

- (1)領域能夠提供學生寬廣、基礎且關聯的學習內涵，並讓學生能夠發展與應用核心素養，以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
- (2)一個「領域」中包含若干個「科目」，但領域的內涵並不受限於這些科目的範疇。
- (3)「領域」的學習內涵可以是實用性或綜合性的，可以採跨科、跨領域的方式，以單元、議題、專題、方案或其他模式進行規劃。
- (4)於第五學習階段(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題類**」課程，列為校訂必修或選修科目，可結合相關領域課程實施。校訂必修或校訂選修中「**跨領**

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學習」，學生修習至少合計 4 學分之相關課程。

3.領域及科目名稱的調整

(1)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重新區分

- A.將「生活科技」從原先國中小階段的「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生活領域」中分立出來，與「資訊科技」重新整合，新增一個「科技」領域。(資訊課在國中小階段，原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 1 節課，高中階段原在「生活領域」實施)
- B.«自然»領域則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及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之地球科學等科目，並改稱為「自然科學」。

(2)部分領域小幅調整名稱或增列科目

- A.«語文»領域包含國語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英語、第二外國語文等科目。

甲案：其中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在國小階段於同一教學時間開課，讓學生選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課程進行學習。在國中階段則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學生有修習意願時，學校必須開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僅於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並維持為選修。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能選修第二外國語文。

乙案：其中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在國中、國小階段，於同一教學時間開課，讓學生選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課程進行學習。在國中階段則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學生有修習意願時，學校必須開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僅於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並維持為選修。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能選修第二外國語文。

- B.藝術與人文領域改稱藝術領域，並含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科目。
- C.綜合活動領域含括家政、生命教育、生涯規劃等科目。高級中等教育之生命教育、生涯規劃課程擬改為必修，因生命教育與學生生活息息相關，生涯規劃則可充分展現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的課程願景。
- D.社會領域含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科目。
- E.健康與體育領域含括體育、健康、健康與護理等科目。研擬健康與護理訂為健康的可行性。

(3)第五學習階段(高級中等教育)的「家政」科調整歸屬領域

第五學習階段的「家政」科，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領域的連貫思考，歸屬「綜合活動」領域，保留原有的必修學分數（目前依此版本規劃）。

(4)整併第一學習階段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領域

原低年級「綜合活動」的學習重點和生活課程合併。

(5)研擬全民國防教育的領域劃分及定位

「全民國防教育」暫未納入八大領域。教育部實施計畫規定必需要開課，列為部定必修科目。

4.重大議題與新興議題的處理方式

- (1)重大議題與新興議題和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之內涵相關者，應予以融入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中實施，並落實於相關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學習重點內涵和教科用書的編審用之上。
- (2)部分未能融入相關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的重大議題或新興議題，則可考慮以彈性學習課程或選修課的方式實施，或者可編寫迷你課程、設計相關活動計畫以供學校選擇使用。

5.增加課程彈性

- (1)高級中等教育課程降低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比例，降低修習學分從198學分降至180學分，並取消普通型高中之「必選修」的規定。
- (2)高級中等教育必修課程可由學校自主規劃實施年級，選修課程安排並可兼顧通識教育及多元進路，並與大學合作，規劃大學先修課程，抑或是技術型高中與技專院校的課程連貫。
- (3)保留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並規劃實施方式，以確保學生多元學習的管道，並強化校本課程發展，落實課程統整、結合教育新興議題和學生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
- (4)提供學校課程安排的彈性，包括領域或分科教學的採用、同一學期授課領域/科目的調整、彈性學習課程與校訂選修課程的規劃等。
- (5)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未來除實施領域教學外，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該領域的每周學習節數應加以保障。
- (6)每週僅實施1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可以每周上課一節，或以隔周上課2節、每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實施。
- (7)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與高中選修課程的實施項目/科目皆為校訂，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衡量師資、學生需求、相關資源等進行規劃。
- (8)為促成課程的彈性組合，領域課程綱要研修，應訂定領域內科目的修習年級、必修及選修的適性進路等，在總節數不減少下，各領域可在不同年級規劃修習不同科目，以減少每週修習科目。
- (9)特殊類型學生課程應保持彈性，依照特殊類型學生之個別需要(含資源班、特教班、資優班、科學班、體育班、藝才班等)，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輔導、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專長領域等適性課程，以促進不同能力與需求學生之有效學習。

6.強化綜合型高中之適性發展的特色

- (1)調減部定必修科目及校訂必修科目之學分數，以利學校於高一進行深度之職業試探課程，使學生之性向興趣與學習潛能有具體的課程時間進行探索，增進學生自我認識的深度以及適性發展的機會。
- (2)依循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綜合高中將空白課程亦納入其中，將有最低時數的規範，使空白課程的理念可以落實實施，以支持學生學習之個別需要，並令學生有規劃自主學習的機會，促進學生養成對學習負責的態度。

7.強化技術型高中之務實致用的特色

- (1)調增部定實習科目學分 15-30 學分，同時彈性調整部定專業（理論）學分，讓部定專業及實習學分數總計達 45-60 學分；期能強化技術型高中學生實作技能，培育技術型高中學生具備務實致用之就業能力，並藉由實務技能引發學生學習興趣與自信，進而提升學生參與終身學習之意願與能力。
- (2)依據學生畢業從事相關工作所需能力，規劃技能領域課程，各群科之技能領域課程，以 2 至 4 科目為限，期能提升技術型高中學生實作能力，並藉由技能領域課程，彙整科際間共通之基礎技術能力，以期提升學生務實致用之能力。
- (3)重視「專題實作」課程，增訂「專題實作」教學指引，提升「專題實作」課程之教學品質。

8.高級中等教育課程符應學生學習興趣與差異並落實選修

- (1)校訂選修：係指學校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的精神與規範下，依據學生學習之個別差異、學生轉銜進路之需求、校本發展願景與特色、強化學生跨領域能力之培養等所研訂的各類學生得自主選修之課程。例如：必修課程的加深加廣、補強性等課程、及學校各類特色課程、跨學科/領域的統整課程、議題融入課程、專題實作課程、統整型的專題課程等。
- (2)彈性學習課程：係指學生得依其興趣與需求，自訂學習內容或參加學校所安排的重補修及學科強化課程。例如由學生自主安排，包含各類學習、體驗、實作、服務、運動、創作、表演、勞動、職業性向試探、學科加強學習、重修、補修課程等。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草案)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可規劃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學生需求課程**，以及服務學習、戶外教育、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我學習等其他類課程，具體規劃如下表：

表 3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規劃

項目	實施方式	備註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為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學校可因應學校環境、師資專長、社區資源、新興教育議題(例如：多元文化、國際教育、數位學習、創造力教育)等，培養學生知識應用、問題解決、批判思考、組織與規劃、設計與創作等能力，參照各領域課程綱要內容，發展出跨領域的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等學習活動。(例如：國小低年級的「校園學習步道」主題課程，可包含國語文、數學、生活、健體的學習內容)	全校、全年級或班群活動。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為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學校可參照師資專長與相關資源，開設與領域課程相關的各類社團活動(例如：球類、才藝、科學探究、英語繪本、綠色生活地圖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選修等)與技藝課程，由學生依興趣選擇加入。	採班群、年段或混齡分組
特殊需求課程	依照特殊類型學生之個別需要(含資源班、特教班、資優班、體育班、藝才班等)，提供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獨立研究、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課程。	依不同類型學生的特殊需求開班
其他類課程	1.全校或各年段實施服務學習、戶外教育(如：山野教育、校外教學等)或學生自治活動(如：班會、週會、自治市等)。 2.個別班級進行團體輔導或指導學生進行自我學習活動(自習、自主研究等)。	原班班級導師任課
	3.教師可評估一般學生的學習程度，經學習輔導後，由學生選擇或教師安排適宜的領域補救教學課程。	採班群、年段或混齡分組

- 國民中小學「彈性學習」課程共劃分成上述四個項目，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評估學校資源、師資與學生需求等，自由選擇實施項目。
- 為落實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與執行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各級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可建議或糾正學校的「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方式。
- 「彈性學習」課程可以跨領域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或開設相關社團，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 「技藝課程」部分，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例如，可開設作物栽種，運用機具、材料和資料進行創意設計與製作課程，或開設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技能領域專業與實習科目銜接的技藝課程等，讓學生依照興趣與性向自由選修。

- 5.國民中小學實施彈性學習課程，應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6.國民中小學於彈性學習實施「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等選修課程時，該年級的開課數可為班級數的 1.5 倍(其中，進行領域補救教學的學習輔導課程的班級人數不可高於 15 人，最低 5 人)，相關開課規定與經費補助事宜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選修」課程規劃（草案）

減少高級中等教育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以落實多樣化選修課程，以促進學生適性學習，達成「適性揚才」的目標，為此次課綱修訂的共識。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的精神，依據學生學習之個別差異、校本發展願景與特色、強化學生跨領域能力之培養等所研訂出各類學生的自主選修課程。教育規劃應提供差異化的學習環境，除了因應不同學習進度的學生設計加深加廣、補強性及多元選修課程，更可於專題課程的設計更可配合學校發展特色，以強化學生實作、議題探究及討論的能力。關於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選修的開課原則、方式等如下列說明：

- (一)重視學校本位：實現校本精神，鼓勵學校進行課程發展與特色。各科專業知識與技術，應於選修課程中培養。各類別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其辦學理念、學校願景、區域特性、學生需求、教師專長、大學教育做準備等，開設選修科目。選修課程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訂定或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普通高中學科中心等)或由學校自行發展，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選用。
- (二)強調適性發展：係提供更具個別化與差異化之課程，滿足學生個別需要。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自行視特色課程需要及條件並配合大學學群進路開設，以供學生自主選修。各校應提供學生無固定班級自由選修，開設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的 1.2-1.5 倍，其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 (三)落實選課輔導：
 - 1.發展課程手冊：為落實學生適性選修課程，配合領域課程綱要之研訂，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應同步發展各領域課程手冊，建立完整課程架構及描繪升學及職涯進路關係，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
 - 2.強化課程輔導諮詢：學生的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每週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
 - 3.免修學分規定：特殊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學科必修及選修部份課程免修。學科免修相關規定由各校依據相關辦法訂定之，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得予以抵免相關學分。學校應依通過免修鑑定學生之需求給予跨班、跨年級修習之機會，並輔導學生適性選修其他課程。
- (四)跨領域/科目協同教學之教師授課節數及專題分組配置人數處理：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時，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個別教師基本教學節數，相關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各校開設跨領域/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之組數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與編列經費。
- (五)開課人數：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其情形特殊，各校經費足以支應原則下，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或辦理跨校選修；各校開設專題類課程，其每個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之組數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 (六)學生修習補充說明：「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類型之選修課程，學生至少修習 4 學分相關課程；若學校於校訂必修開設，則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
- (七)選修課程與大學考招連動性：選修相關科目與大學考招間的關連性，由教育部召集相關考試、招生、課程單位訂定之。
- (八)選修課程類別：加深加廣、補強性及多元選修課程（圖 5、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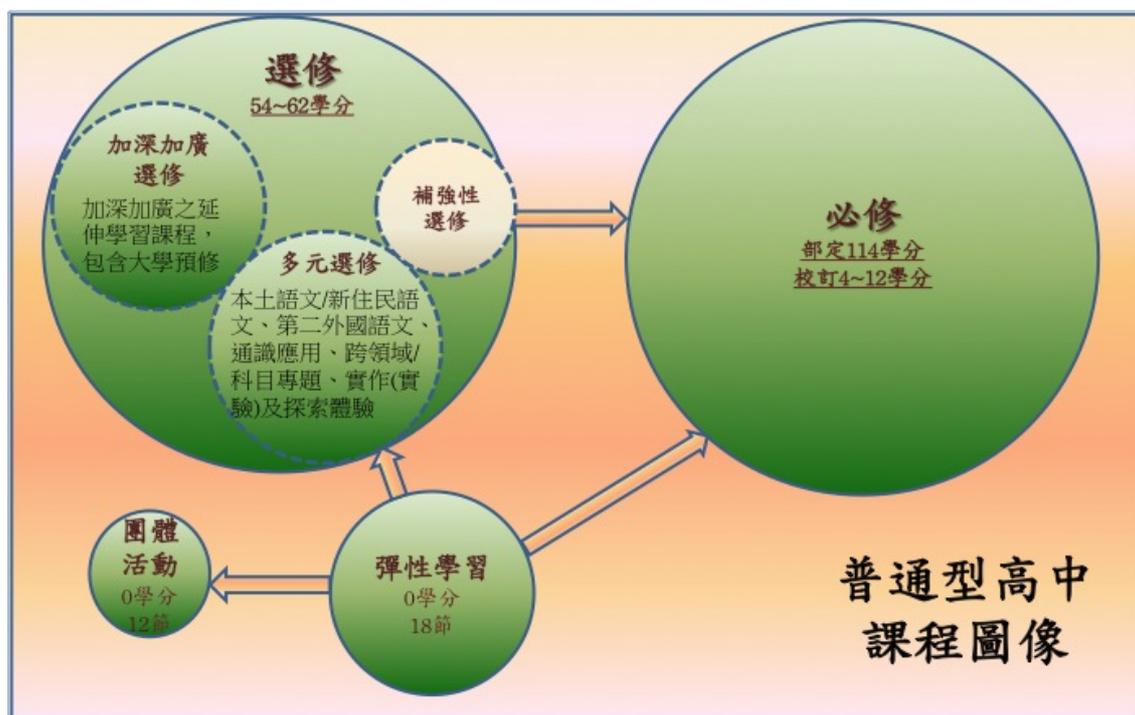


圖 5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圖像

圖例說明：

圓形圖實線表示學生修習學分數總量；虛線表示校本課程，彈性處理
箭號表示該課程或節數支援另一種課程或活動。

表 4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校訂選修項目及實施說明

項目	實施說明
加深加廣選修	提供學生加深加廣學習課程，以滿足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預備，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規劃及興趣自主選修。本類選修之課程名稱、學分數與課程綱要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各領域可達學分數原則如下：國語文、英語文、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領域各 6 學分；數學領域 12 學分；科技領域 8 學分；社會領域 18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24 學分；第二外國語文 6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5 學分。
補強性選修	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特殊需要(如轉銜)，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
多元選修	提供學生個別化課程，包括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應用、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配合生涯進路需求的職業試探等各類課程。本類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
專題課程	1. 「領域/科目專題」應強化學生實作（實驗）、探究及討論的能力，其相關

	<p>課程綱要可由領域綱要另訂之，教育部亦可委託教育學術單位或教師專業社群發展相關選修課程示例，供學校參考。</p> <p>2. 「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職業試探」、「特殊需求」等均以專題課程實施。例如小論文研究、研究方法概論、各領域研究方法、多元文化專題、飲食文化專題、智慧車設計專題、野外求生實作及探索體驗等，並鼓勵不同專長教師協同教學，發展學校特色。</p>
--	--

四、高級中等教育「彈性學習」規劃（草案）

彈性學習時間包括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全校性/全年級/班群團體活動及重補修課程。若彈性學習安排教師教學，則需列入教師教學鐘點。「學生自主學習」每學期每週訂定最低節數1-3節，以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學生自主學習」的精神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或是充實/補強性課程，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或校訂選修中實施。除了重修及補修課程以外，其餘不列入學生修習的學分。

彈性學習時間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其辦學理念、學校願景、區域特性、學生需求、教師專長等開設。每位學生三年共計6-18節彈性學習時間，每學期以1-3節規劃為原則。高級中等教育之彈性學習時間，其具體規劃建議如下表：

表5 高級中等教育「彈性學習」規劃建議表

項目	內涵	實施方式
學生自主學習（空白課程）	學生依其興趣與需求，自主安排各類學習、包括各類學習、體驗、實作、運動、創作、表演、服務、勞動、職業性向試探等。	1.具體活動包含社團活動、服務學習、專題研究小組探討、課業研討等活動。可由學生自主安排或學生提出需求，學校協助安排教師指導。 2.學校可依校本條件，彈性安排此段時間，例如調整及延長午休時間，納入學生自主學習時間；或集中於每學期某時段開設學生自主學習時間。
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與選手培訓	基於差異化之學習需要，由學校開設學習待補強學生的課業加強班或個別性的課業輔導。亦可作為參加各類競賽學生的培訓時間。	1.具體內容，例如：國高中基礎銜接、音標加強班、定期評量後補救教學、校內外競賽培訓(科展、小論文、專題、奧林匹亞比賽等)。 2.可由學生自主或學生提出需求，學校協助安排與開設相關課程。
全校性/全年級/班群團體活動	提供學校彈性運用辦理全校性/全年級/班群活動(戶外探索活動、參訪、專題演講.....)	由學校規劃辦理，並可搭配團體活動時間，由學校進行整合性規劃與運用。
重補修課程	學校基於校本條件，得運用此時間開設重補修課程。	1.重修及補修均列入學分計算。 2.開設方式依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及各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五、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能領域」規劃(草案)

(一)技能領域規劃背景

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99 職校課綱）之設計，將一般科目及群專業與實習科目加以規範，留給學校較大之校本課程規劃空間。面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視學生適性發展，強化學生實作技能係未來發展所趨。因此，為落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務實致用的目標，增加部定實習科目 15-30 學分。

增加之學分數，係以學生畢業後，從事實務工作所需能力為考量，彙整各科共通之基礎技能，據以發展技能領域，期能培養學生實務實作之能力，落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就業為導向之課程特色。

(二)技能領域的意涵

技能領域係以發展就業能力，落實務實致用為目標。為此，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修訂之技能領域，即是強調彙整科際間共通之基礎技術能力，這些能力較群之核心能力更專精，並為就讀此科學生就業所需技術能力。以商業與管理群為例，文書處理能力、網頁設計能力、程式設計能力等，為全國資料處理科學生應具備的能力，故商業與管理群宜發展含括此三項能力之技能領域課程，提供資料處理科學生學習，以確保學生畢業時，習得此三項能力。

(三)技能領域課程的目的

技能領域課程之目的，旨在調整課程發展思維、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落實務實致用特色，茲詳述如下：

1.調整課程發展思維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給予學校相當大的自主空間，然由歷年的課程審查發現，各校的校本課程相似度頗高，且忽略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思維。因此，本次總綱的修正，期能經由技能領域之規劃，以能力本位的觀點，明確定位各群科學生三年的技能學習重點，體現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務實致用的課程特色。

2.提升學生實作能力

技能領域以群專業科目為經，以實習科目為緯，依據就業所需能力為基礎，發展能力導向課程，建構學生紮實的基礎技術能力，蓄積未來職涯發展的寶貴資本。

3.落實務實致用之特色

技能領域課程旨在發展各科間之共通基礎技能，彌補 99 職校課綱僅著重群部定科目之不足，以強化學生實務技能之發展，發揮技術型高中發展務實致用之特色。

(四)技能領域的發展模式

總綱中實習科目學分增加，係採「技能領域」方式，其發展流程為：整理現有科別→由各科別代表依職業分類典，尋找學生畢業後，適合從事之工作項目(四碼)→整合各科適合從事之工作項目→採專家研討方式，依各科適合從事工作項目之交集，列出共同需要之技能或個別適用之技能→由各科代表(課綱委員)發展培育前述技能之實習科目，如有理論需要則酌列專業科目，但以不增列為原則。

(五)技能領域課程設計時之考量要項

- 1.技能領域之課程開設，應對準各群科對應之行業及職業能力，同時考量學習之邏輯順序，以利學生專業技能之發展。
- 2.各群視其學習內涵與技術能力之縱深，並考量後續課綱撰寫，及設備基準編列等相關配套作業需求，適切評估技能領域之課程選開必要性，惟選開之技能領域課程需全部修習，以確保學生能力培養之完整性。
- 3.不同技能領域間，以不開設相同課程、科目為原則。
- 4.群內各科開設之技能領域課程，其群專業與實習科目總學分數如有不同，須先由群內課綱委員會議討論溝通，以形成共識。
- 5.每一技能領域課程宜適用二個科別以上為原則，亦得開設僅適用單一科別之技能領域課程，各技能領域包括 2 至 4 科目，每一科目學分數以 4 至 8 學分為限（每學期 2 至 4 學分），避免單一學期 1 學分之課程設計。
- 6.各群部定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總學分以 45 至 60 學分為限。
- 7.技能領域之實習科目名稱後，應冠上實習、實作、實務、應用、操作、演練、表演等文字。
- 8.若該課程同時有不同科別學生修習，教師得依不同科別學生，進行分組教學，並採行適當評量方式。
- 9.整體課程設計以能力為導向，注重學生在三年學習後應具備的技術能力。
- 10.技能領域課程之發展樣態，係以科與科之共通技能為依據，避免出現對應單一科別之技能領域課程。至於，基礎技能獨特性較高，而與其他科交集較少之科，建議與基礎技能相對接近之科別整合發展技能領域課程；共通基礎技能較多，科際間技能重疊性較高之群科，則建議發展較多技能領域課程，並採用選開的方式提供所有學生選修。

六、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教育課程規劃(草案)

（一）高一深度的職業試探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的特色與教育目標，在提供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等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使學生瞭解自我、生涯試探，以期適性發展。

為能銜接國民中學之教育並引導學生在自我生涯探索上能有更為深入的探索，不只是在性向、興趣的探索而已，更加深到職業工作世界、學術學程內涵與進路、專門學程內涵與進路的試探，同時強化培養生涯決策能力的培養，以利學生運用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的低必修學分比例的課程彈性，可以依其興趣與需求，自訂學習課程。

在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架構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皆以關注學生基本能力養成為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規劃，將部定必修學分數下修為 48 學分，其中包括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32 學分，安排於高一實施，另加上基本學科國文、英文、數學及體育、全民國防通識等 16 學分，釋放出高一一部定必修 6 學分空間，以利學校依據國民中學之生涯輔導、學校學生需求、學校課程特色及社區特性等規劃學生之深度職業試探，俾利學生適性發展。

（二）高二分流的專精課程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依據其功能而言，可分為一般課程及專精課程，在高一階段著重基本能力的奠定及生涯規劃的落實，安排一般課程；自高二起一方面繼續修習基本學科，另一方面採課程分流方式選擇學術或專門學程做較專精的修習。

高二起，課程已經沒有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也將佔非常少之學分數(最多為 12 學分)，絕大多數的開課空間皆為校訂選修，可以足夠滿足學生在學程試探定向後的專精學習，核心科目在此階段將是學生重要的學習目標，使學生能習得該學程之基本知識與技能，並在此之上延伸至高三作更多學分之選修達到專精的學習。

（三）跨領域的彈性課程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教育的其他類型學校最大不同點，乃在於學生的主修學程是由學生的學習結果作核計，且以 40 學分(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 2 學分的專題實作)的基本要求為核計基準，目的在鬆綁學分限制，讓學習的可能性增加，學生可以在同一學程上繼續加深專精，也可以依據自己的能力、進路發展需求等進行跨學程的學習，以彈性課程來支持學生適性發展的可能。

陸、實施要點研擬考量與說明

一、總綱實施要點作用與目標

總綱理念與目標之實現需要整個教育系統之支持。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上，總綱實施要點是針對課程實施歷程中所有夥伴、各級主管機關與相關組織等提出之重要規範與共通性原則，作為規劃、參與及實施之依據。

總綱實施要點為呼應總綱之願景與理念，其作用在於激發每位教育夥伴自發參與、正向互動與積極支持的專業熱忱，以達成相互成就的共好關係；總綱實施要點目標為保障學習權、強化專業責任、提供課程設計與發展之依據、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促成課程公共對話、評估課程實施以持續精進。

表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作用與目標

	作用	目標
自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激發每位教育夥伴之自發性。 2.創造自主行動的條件與空間。 3.五育均衡發展的支持性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障學生之學習權。 2.透過課程設計與發展的彈性，達適性揚才之目標。 3.賦予教育工作夥伴專業責任，持續精進以提升學習成效。
互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促進個體之間、個體與環境間的多樣性互動。 2.搭建溝通對話的平台。 3.建構課程教學之社群網絡，鼓勵參與及協力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構多元之互動網絡，相互學習與支持。 2.研發並活化多元的教學資源。 3.公開分享課程與教學以促成課程公共對話。 4.系統評估課程實施以持續精進。
共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創造信任與相互成就的支持性作為。 2.視課程為實踐共好的公民參與場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整體共好協力合作機制取代各司其職的課程管理。 2.透過學校系統內外的交流與對話平台，持續創新與活化課程教學。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特色與挑戰

表7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特色、挑戰與論述基礎

	總綱重要特色	面臨挑戰	實施要點論述基礎
理念目標	適性揚才	支持每一位學生的學習	1.我國與各國課程實施建置支持系統的經驗。 2.新世紀公民圖像 3.借鏡於持續改善學校系統的國家經驗(Mckinsey Report, 2010) 4.課程公共性 5.教學的複雜系統 6.學習動機的重要性
	素養導向	新概念的理解與實踐	
	自發、互動、共好	課程治理與專業自主之間協商與共識	
課程架構	增加課程多元彈性	1.彈性學習課程與校訂必修課程規劃與實施 2.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 3.教學資源研發與充實 4.選修與稀少群科之教材編輯與選用	
	課程調整(議題融入、新住民語文、科技領域、自主學習、專題課程等等)	1.師資培育課程 2.在職教師專業發展 3.行政相關配套	

三、總綱實施要點之架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目標係為培育學生為終身學習者，並提供學生適性揚才的教育機會。基於「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下，總綱實施將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並透過政府、學校、教師、社區家長、產業及民間組織的共同努力，藉由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等層面，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目標在教育現場的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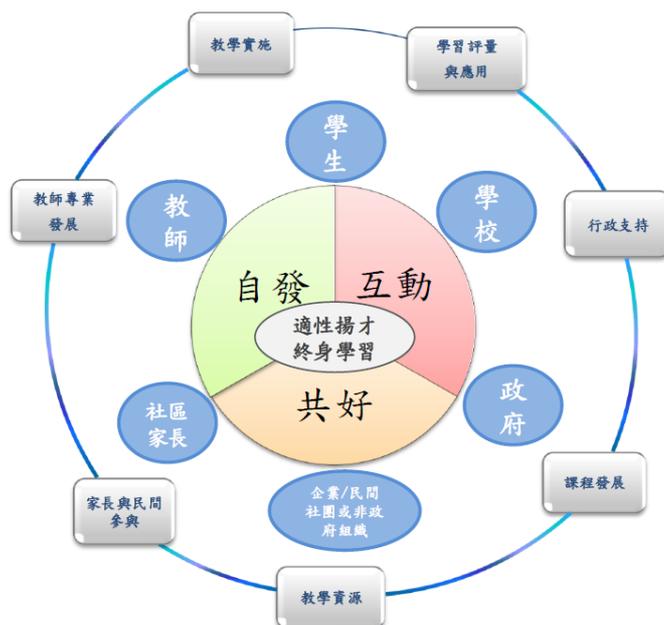


圖 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架構圖

四、總綱實施要點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與特色之對應

表 8 總綱課程實施要點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與特色之對應表

	自發、互動、共好	培育學生核心素養 (成為終身學習者)	彈性多元 (適性揚才)	配套措施
課程發展	<p>1.學校教育願景規劃時需搭配之。</p> <p>2.學校本位課程設計與發展與必選修規劃實施應呼應「自發、互動、共好」。</p> <p>(1)自發：學校自發建立校本與特色課程，創新課程與教學並規劃必選修。</p> <p>(2)互動：透過親師生、校外內之協作互動持續改善課程。</p> <p>(3)共好：透過課程發表與課程評鑑歷程，促進深度對話與相互學習。</p> <p>3.各校課程計畫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公告說明。</p>	<p>1.校本與特色課程規劃與實施能落實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之培育。</p> <p>2.校本課程發展納入重大或新興議題。</p> <p>3.在領域課程實施中，強調跨領域課程協作與實施。</p> <p>4.引導學生透過自主學習、實作體驗與專題探究等，以激發學習動機與熱情。</p>	<p>1.學校可發展校本課程，建立學校特色。</p> <p>2.在校訂課程中，進行彈性學習與選修的規劃，落實適性揚才。</p> <p>3.為因應特殊類型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p> <p>4.落實以「學生主體」的學習，進行適性課程之規劃，並提供學生適性學習與轉銜的彈性選修機制。</p>	<p>1.課程發展會組織要點由學校依本要點訂立之。</p> <p>2.課程評鑑的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依職掌分別訂立之。</p> <p>3.落實學校選修課程的實施，各級主管機關需編列經費支持選修課程實施。</p> <p>4.中央及地方建立「學校端課程計畫之發展與執行」輔導與資源整合平台。</p> <p>5.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研發與實施的資源。</p>
教學實施	<p>1.透過動機策略促進學生學習。</p> <p>2.教導領域學習與後設認知策略，養成自主學習能力。</p> <p>3.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提供學生學習、觀察、探索、提問、反思、討論、創作與問題解決的機會，以增強學習的理解、連貫和運用。</p>	<p>1.教學目標為培育學生核心素養。</p> <p>2.透過多元教學策略培養學生學習的能力。</p> <p>3.教學實施應以學生學習為考量，而非完全受限於統一的教學進度。</p> <p>4.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支持應以整體規劃與實施。</p>	<p>1.教師依據學生多方面的差異，包括年齡、性別、學習程度、學習興趣、多元智能、身心特質、族群文化與社經背景等，規劃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p> <p>2.提供多元教學模式、教學策略與方法、靈活運用教學技術等，鼓勵協同教學與課堂教學研究精進教學。</p>	<p>1.進行課程試行與教材教法研發。</p> <p>2.研發以提供落實核心素養的教學案例。</p> <p>3.各教育行政系統編列充足預算並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支持教師實施各項教學策略。</p>

	自發、互動、共好	培育學生核心素養 (成為終身學習者)	彈性多元 (適性揚才)	配套措施
學習評量與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不同學習需求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 2.透過多元評量活動以提升學習動機，促進自主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學生自主學習與後設認知的學習能力，以實踐終身學習。 2.透過多元評量工具，反映學生核心素養的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 2.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3.依學生學習優勢與弱點提供適性的學習教材與學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實性教學與補救教學並重。 2.多元評量的實施模式與輔助工具。 3.研發補救教學的工具與實施模式。
教學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單一入口教學資源平台，連結各方資源。 2.以廣義定位教材，不侷限於教科書。 3.開發數位學習教材，協助偏遠地區學生學習。 4.提供社會企業之合作平台，強調其重要性與貢獻。 	教學資源選用以及教材編輯要能達成學生之核心素養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特色自選與自編教材。 2.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性別平等與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與尊重。 3.引進校外資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建立校本與特色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教科書審查機制。 2.建立資源研發之合作機制，促進研究機構、大學院校、中小學、社區、民間組織、產業等，參與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的研發。 3.完善教育資源整合平台。
教師專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參與十二年國教專業研習課程與實踐之。 2.鼓勵教師成立與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相互支持與學習。 3.秉持教師專業發展、關注學生學習與同儕共學之精神，教師每學年在學校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以不斷提升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專業發展重視核心素養的課程設計發展、教學實施與學習輔導評量之研習進修與研究發展。 2.教師也是終身學習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元的教師專業發展方式與內涵提供學校與教師選擇。 2.普通教育教師應充實多元文化與特殊教育之基本知能，提升對不同文化背景與特殊類型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 3.完善中央、地方、學校各層級的教師專業發展及課程教學輔導之相關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習輔導等，積極開發並有具體事蹟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2.完善研習進修相關辦法。 3.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行政應支持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資源。

	自發、互動、共好	培育學生核心素養 (成為終身學習者)	彈性多元 (適性揚才)	配套措施
	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家長與民間參與	1.成立家長學習社群，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強化親師之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 2.定期邀請家長參與班級公開授課。 3.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以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4.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需有學生家長參與訂定。 5.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並建立夥伴關係。			
行政支持	1.落實中央、地方、學校與相關單位之課程實施權責。 2.各層級政府應提供學校因應教學課程計畫實施之所需經費。 3.完善課程實施相關法令，如師資培育法與設備基準等。 4.運用多元靈活策略辦理相關活動，使各界充分瞭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內容與實施。課程實施階段，則學校本位之原則，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5.定期調查研究課程實施狀況以理解問題，提供學校所需資源並積極協助改善。 6.整合現有國民教育輔導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輔導與支持體系。 7.訂定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綱要之設備基準。 8.各層級政府應協助各級學校克服課務運作、課程選修及師資安排等困難；另應依實際需要編列人事、業務、設備等相關預算。 9.強化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專業知能。 10.師資培育機構宜配合課程綱要之修訂，調整其課程與教學，並積極與研究機構、中小學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研發教材教法。 11.辦理各教育階段重要入學招生考試等單位，應配合課程實施調整相關事務。 12.配合總綱實施通則，修訂現行法令及增訂相關辦法。			

五、總綱實施要點撰寫原則

- (一)核心：內容涵蓋課程實施之重要項目。
- (二)簡明：文字精簡論述清晰，易於理解。
- (三)特色：突出十二年國教願景、理念與目標。